

#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二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2026年2月3日，省住建厅组织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二项整改任务验收工作。经现场核查、查阅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督察反馈问题

督察还发现，一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管理较为混乱。2019年以来，长春市农安县吉林省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经任何审批，以改良盐碱地土质名义，违法填埋约75万吨污泥处置后产物，涉及土地约200公顷。为掩盖其违法行为，2021年7月，该公司在填埋地块上临时补种树苗应对督察检查。辽源市东丰县利民秸秆综合利用专业合作社违规处置梅河口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大量堆存于耕地内。长春榆树市、白山临江市、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图们市和敦化市等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含水率均未达到填埋规范要求。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市污水处理厂长期将污泥送至龙井市垃圾填埋场旁的空地储存，未按要求建设防雨、

防渗设施。

## 二、整改目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管理进一步规范，污泥得到有效处置。

## 三、整改完成情况

（一）2022年3月31日省住建厅印发《关于开展全省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排查与整治行动的通知》（吉建市政〔2022〕12号）和《关于下发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排查与整治成果模板的通知》（吉建市政〔2022〕13号），组织各地开展污泥处置状况摸底，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和完善污泥处置规范化管理方案。2022年7月17日省住建厅印发《关于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调研的函》（吉建函〔2022〕707号），采取“干部+专家”模式，于7-8月针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情况开展现场踏查，重点检查农安、东丰、梅河口、榆树、临江、图们、敦化、龙井等市县，有针对性地指导相关市县消除隐患。2022年12月19日省住建厅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编制《吉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技术标准》（DB22/T 5134-2022）发布实施，进一步规范我省污泥处理处置的工艺设计、设施设备配置及运行管理，推进污泥处置稳定化、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二）2022年1月29日，长春市召开《关于农安县鹏鹞公司污泥处置相关问题会议》，针对鹏鹞公司填埋处置后污泥产物

的地块进行排查、测量、检测，并对污泥入口、污泥量、污泥去向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跟踪，对污泥处置相关信息进行备案管理。鹏鹞公司完成编制《污泥产品综合利用方案》《培肥地块绿植方案》、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2023年5月，长春市实施《长春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污泥处置管理长效机制，科学管理污泥处置企业，全流程管控污泥产生、运输、处置相关工作。

（三）2021年5月，辽源市责令东丰县利民秸秆综合利用专业合作社终止与梅河口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梅河口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的污泥处置合同，停止收贮污水处理厂污泥。2021年7月，东丰县利民秸秆综合利用专业合作社将剩余少量蚯蚓苗连同少量蚯蚓粪迁至梅河口市海龙镇库房内进行养殖，完成撤出场地及耕地恢复。

（四）榆树市污水处理厂产出全部污泥委托第三方（榆树市吉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行，采用高温好氧发酵工艺，处置后产物作为林下土使用。富田污水处理厂污泥间改扩建项目、脱泥间及污泥处置设备扩建工程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可生产含水率60%以下污泥。

（五）2022年3月临江市污水处理厂已完成两台板框压滤机的安装，完成污泥处理系统设备调试和试运行，污泥经三方检测含水率在60%以下，运输到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焚烧处

置。

（六）2021年10月，图们市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污泥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污泥含水率已达到填埋规范要求。2022年10月，敦化市污水处理厂完成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建设，污泥进行发酵处理后用于苗圃、市政绿化等。

（七）2022年龙井市污水处理厂完成了对原污泥填埋场防雨防渗设施建设，将日产污泥运送至和龙市泓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另外，省住建厅对其他地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二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验收审核，认定已完成整改工作，达到整改目标要求。

#### 四、验收结论

省住建厅、长春市、辽源市、白山市、延边州及其他地区已全面落实《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二十二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3月2日